

1 0 6 年 度 發 電 年 度 協 助 金 項 目

編號	項 目	預 算	備 註
1	106年度景山里建設工程(電廠所在地約20%)	200,000	建設課執行
2	非水源保育區內無自來水地區垃圾處理費	51,888	清潔隊執行
3	106年度基層建設工程	700,000	建設課執行（彙整建議案）
4	台3線新設路燈（1盞）	48,112	建設課執行
	合 計	1,000,000	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所得協助金，用於發電設施所在地村（里）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。

應依行政院頒布「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」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法令辦理，其所得協助金運用範為如下。

一、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用電補助、建保費、學童營養午餐、居民意外保險、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。

二、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、興建、租購、維修等營運。

三、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，發電、輸電、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。